

抹黑公務員只會適得其反

□谷風



議論風生

從政者要「比白還白」，這是一句西方政治諺語，當中的含意再明顯不過，政治人物的誠信應比生命看得還重要。在梁振英大宅僱建一事上，儘管當事人已作出了全面回應，但仍無法平息爭拗，事件最終如何演變引人高度關注。但就在梁振英着手處理澄清疑團之時，反對派政黨卻試圖通過「抹黑」公務員操守、離間公務員團隊的做法，去達到打擊梁振英破壞特區政府施政的目的。必須指出的是，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的基石，反對派此舉將嚴重破壞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損害香港的根本利益。

屋宇署長慘遭「株連」

從今年六月底開始，圍繞新特首梁振英大宅僱建的爭拗，已接近半年。本來，從西方議會經驗來看，議會反對派政黨抓住執政黨出現的錯誤死纏爛打，實在是再普通不過的。市民猶記，前法國總統薩科齊、現任韓國總統李明博、美國總統奧巴馬，都遭到國會內的反對黨不同程度的責難。可以這麼說，身為行

政首長，面對反對政黨的責難，是其任內的工作與職責。因此，當梁振英住宅出現僱建而不遭遭到反對派的指責時，應當以平常心視之，不必大驚小怪。

但問題的關鍵卻在於，反對派針對梁振英的指責已經到了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一如前文所說，西方議會對總理、總統的責難，只會集中於議會內部手段，包括不信任動議，甚至提出彈劾動議，絕不會為了達到目的而攻擊離警政政府運作的公務員團隊。並非西方反對派政黨不懂去做，而是他們深知，這種做法只會傷及國家與社會的根本利益，是極其自私自利，越過了政治人物的最基本底線。

然而，近幾日出現在反對派政黨及受反對派操控媒體口中，在打擊梁振英的同時，卻在極力從抹黑公務員團隊入手，針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屋宇署署長區載佳的負面報道連篇累牘。

有些極不負責任的媒體甚至肆意指控林鄭月娥「包庇」梁振英、區載佳「知情不報」、「包庇同僚」、屋宇署工作人員「有意討好高官」等等。如果這些都是事實，那麼無疑是香港的災難，但一如反對派所信奉的西方媒體的信條所說：在得出結果前，請先求證再求證。沒有證據的指控與抹黑，比那些違法行為更讓人感到可惡。

連日來飽受壓力的區載佳昨日再一次站出來回應記者問題，而他說的第一句話卻是：「我今日代表屋宇署的同事表達一些不滿。」為什麼不滿，是因為那些毫無根據的肆意指控。在梁宅僱建一事中，雖然以往已多次回應了傳媒查詢，講出了署方處理這個案的實情和會採取的行動、會跟進的調查。但連日來都有對公務員同事一些不是基於事實的指控，包括指該署公務員在處理這個案上對業主有包庇，又或是指他們的同事受到高層壓力而停止調查。

區載佳並說：「我覺得這些指控對我們的同事非常不公，所以我在這裡要作一個嚴正聲明，是絕無其事……屋宇署在處理僱建物和執法工作方面，是由一個經驗非常豐富的專業團隊負責。他們秉着專業精神，基於不偏不倚、依法辦事的精神處理每一個個案，絕對不會因為業主的身份而作特別嚴厲或特別寬鬆的處理。」他並強調：「從來沒有受到壓力要我們不去做一些本來根據專業判斷、根據法例要求、既定程序的要求而需要做的調查和工作，絕對沒有受到上級的壓力要停止調查。」

一名高官是否涉嫌僱建，應當針對事件本身。但展現現在公眾面前的卻是另一幅情景：反對派一方極力攻擊梁振英，另一方面卻連向來秉公執事的公務員也拉下水。如此做法，用心可謂險惡之極，目的有二：

一是全面抹黑否定，二是離間公務員團隊。

在反對派政黨眼中，唐英年因僱建而落選，梁振英當選就有着與生俱來的「原罪」。為此不惜千方百計攻擊個人誠信，破壞其執政威信。早前何俊仁向高等法院的控告，以及民主黨在立法會提出的不信任動議，目的都是如出一轍。如果再將公務員也一併拉下水，則能在公眾眼中塑造出「整個梁政府都極不可信」、「官官相衛」、「互相包庇」的極負面印象。而無論最終梁振英是否清白，這種公眾印象足以促使其施政寸步難行。

公務員穩定乃港基石

更令人感到憤怒的是，反對派攻擊林鄭月娥、區載佳還有着不為人知的用心。即試圖以這種子虛烏有的指控來離間公務員團隊，威嚇公務員必須「與梁振英劃清界線」、必須「嚴厲處理梁宅僱建」。事實上，公務員處理僱建問題都有一套既定程序，除了具危險性僱建物外，其他的僱建都會酌情處理，這是過去二、三十年的慣例。顯而易見，反對派希望公務員團隊改變過去做法，欲「置梁振英於死地」。

說到底，梁宅有沒有僱建，事實會說話，梁振英也必須拿出更多的細節以讓公眾信服。但這都應該只是梁振英自己的事，絕不應該無限上綱地扯上公務員團隊。如果反對派此招得逞，則日後公務員政治中立、廉潔高效、行事客觀、不偏不倚的操守，必然會遭到打擊，一個以反對派臉色為瞻、一個以「政治正確」為行事準則的公務員隊伍將出現在香港市民面前，真到那時，香港離消亡不遠矣。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落實憲制責任絕不和稀泥



港事港心



「二十三條立法」在香港可說得上是街知巷聞，如雷灌耳。然而，很多市民對二十三條立法的大義仍不甚了解。其實，這是就香港境內有關國家安全，即叛國罪、分裂國家行為、煽動叛亂罪、顛覆國家罪及竊取國家機密等多項條文作出立法指引的憲法條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過去，反對二十三條立法的人士認為，政府諮詢文件過於嚴苛，刑事條文泛政治化，其中「國家安全」被誇大，而許多新定義的語句含意都很廣泛並欠明確，對基本人權和自由沒有應有的保障。諮詢文件容易引起市民的憂慮。

2002年至2003年期間，二十三條立法引發了香港反對派的強烈反彈。2003年7月1日，民間人權陣線就「反對23條立法」發起「七一遊行」，7月5日，政府就23條立法作出三項的讓步。董建華宣布修改原草案條文，包括：刪除可取締內地從屬組織的條款；加入公眾利益抗辯理由；取消警察入屋搜查權。

雖然政府已作出大幅讓步，但反對二十三條的人仍堅持反對。同年7月6日，時任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臨陣倒戈，並宣布辭去行政會議成員一職。隨着自由黨的反對，立法會中不可能有足夠的支持票通過條例。最後，董建華宣布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承諾先搞好經濟，並會再次充分諮詢市民後才再立法。

沒有討價還價餘地

十年快過去了，二十三條立法仍束之高閣。在這期間，香港發生了不少變化，其中較令人矚目的，是「港獨」意識抬頭，反對派勾結外國反華勢力肆無顧忌的攻擊特區政府，以致亂象頻生，政府施政舉步維艱。

最近，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在報章撰文，他強調，中國共產黨在國家中的領導地位是歷史和人民的選擇。基本法23條規定了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香港需要在適當時候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防止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正是「山雨欲來風滿樓」，今日，的確是需要重新考慮為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了。

有人認為，二十三條立法沒有迫切性，無須急於一時；有人認為，在未能取得全民共識之前，不是二十三條立法的最好時機。表面所見，這些都是相當客觀的看法，其實，這是政治投機者對香港反對派的投降宣言。因為，二十三條立法關乎到國家安全，全民利益，尤其香港是中西政治交鋒的前沿陣地，越早立法越好。這些人認為立法沒有迫切性，只是懼於反對派的強勢，才會作出這種和稀泥的說法。至於全民共識，更是沒有必要，因為基本法等於香港的憲法，根本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要全民共識才立法，那置基本法於何地呢？

其實，二十三條立法草案原文，本來就不算嚴苛，相對歐美等國的國家安全法及反恐法來說，只能算是小巫見大巫，尤其是提出修改後已被人譏為無牙老虎。由此可見，二十三條並非惡法。事實上，二十三條所針對的僅是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所為，對普通市民或一般的政治團體並沒有太大的壓力。雖然，當時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曾說過，「二十三條就像有把刀在你頭上」，令很多人憂慮這項法例可能會影響港人本來擁有人權和自由。其實，這是一種誤會。二十三條這把刀並非威脅個人自由的法律，相反，這是維持社會穩定的利器，所以，奉公守法的市民根本無須憂慮個人自由會受到威脅或因此而減少。

社會絕對不會分裂

至於二十三條立法是否可以順利通過呢？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建制派在立法會擁有接近三分二的議席，只要團結一致，僅需半數議席通過，立法便可順利過關。當然，反對派是不會甘心他們的失敗的，他們必然會玩盡花樣，進行各種各樣的抗爭。不過，抗爭和通過法案是兩回事，這就像頑童達不到他們的要求在地上打滾撒賴皮一樣，由他們哭吧，怨吧，把頭撞在牆上吧。二十三條立法是關係到國家利益的嚴肅大事，豈能讓這些心懷不軌的人事事如意，而且少數服從多數也是民主社會的正常現象。

有人擔心，強行通過二十三條立法會帶來社會的分裂。這種擔心是多餘的，因為，香港是自由社會，無論有沒有二十三條立法，每個人都會有自己不同的政治立場，有了二十三條立法，反而有了統一的規範，人人頭上有把刀，就不敢隨便犯法，作出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再說，我們應該相信香港人是聰明的，他們絕不會隨便被反對派利用，傷害自己，傷害香港。就算有人要上街遊行，要大聲抗議，也由得他們吧，只要在法治範圍許可之內，這是他們的自由。

其實這些年來，香港已經夠亂了，來一場暴風雨，反而可以蕩除香港的塵埃，讓香港變得更加乾淨，更清明。從此以後，我們可以心無旁騖，同心同德搞好香港，和十三億人一起共享一個中國人的尊榮！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梁愛詩據理力爭做得好

□陳勇

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必須正確理解和處理好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關係，對香港社會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該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正確認知，嚴格遵守《基本法》，堅守理性和法治的價值。梁愛詩不懼怕因學術性言論受到反對派的政治打壓，據理力爭，將真實和準確的信息公開於社會，坦白有力地駁斥了反對派的無理指控，在這方面做得好！



指點香江

剛結束的中共十八大會議上，提出了必須正確理解和處理好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關係，筆者認為，這一提法在香港社會確實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處理好這兩方面的關係，最重要者，就是要遵守《基本法》，堅守理性和法治的價值。

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該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正確認知，加強市民對內地和國情的了解，加強市民對一國原則與尊重兩制差異，以及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的關係的正確認知。常言道，謠言止於智者，對抗反對派出於政治的因素，不斷製造假事件，擾亂市民認知，製造社會恐慌的最佳辦法，就是更多、更快、更即時地將正確的信息和知識，廣泛地告知市民。

將正確信息告知市民

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十月六日獲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邀請，以「回歸以來的法律挑戰」為題，作了一次義務演講，她以「一國兩制」概念的歷史背景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及「五十年不變」的含義作演講的開始，然後談及香港的法律制度和適用的法例、《基本法》的解釋，並引用了一些案例。

梁愛詩女士的這次演講，雖然已表明是一次學術性的討論，並且演講的內容只涉及個人的感想和意見，只為出席該次活動的參加者而設，但仍然引來一眾反對派議員的狂轟，甚至要求梁愛詩要到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

梁愛詩斷然拒絕了反對派的不合理要求，但她向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了

一份書面意見，就她發表演講的背景和涉及的主要內容作出詳細解釋，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然而，反對派議員仍然糾纏不放，不但漠視社會上不少有識之士及市民大眾認為應該尊重梁愛詩個人表達意見的言論自由權利，更加繼續誇大其辭地責難梁愛詩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危言聳聽地要求立法會嚴肅處理梁愛詩的言論。

筆者認為，梁愛詩在學校作義務演講，就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在法律方面的回顧和前瞻，與參加者分享個人的感受和看法，她的言論自由應該受到尊重和保障，反對派議員對梁愛詩的言論發起無理的攻擊，是無禮和粗暴的行為。

拒絕反對派無理要求

有反對派議員以梁愛詩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的身份為由，認為梁愛詩不應該發表相關的言論。對此，梁愛詩亦在意見書中明確地作出說明，基本法委員會只具有諮詢角色，並無行政職權，是被動地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諮詢，而且梁愛詩在學校的演講並不代表該委員會，更不代表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是表達個人意見和感受。

從梁愛詩備受反對派議員攻擊之事顯見，反對派所謂的重視法治、自由和人權，其實也只是一種假象。為了他們的政治目的，隨時可以任意地踐踏他人的自由和權利，也可以任意地破壞法治。

何為法治？簡單地說，就是要將權力建立在法律的基礎之上，尊重法治，首先就要尊重《基本法》，對梁愛詩發起政治攻擊的反對派議員，對《基本法》缺乏應有的尊重、焚燒、撕毀《基本法》者有之，公然違犯《基本法》者有之，濫用權力者亦有之。另外，《基本法》也沒有賦予立法會就一位市民的言論進行

「審判」的權力，也沒有賦予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要求市民就其言論出席會議進行解釋的權力，但卻不斷地有反對派的議員，公然地對梁愛詩提出這樣的要求。

無懼反對派政治打壓

反對派對梁愛詩發起的攻擊並非是單一事件，事實上，近年來反對派不斷地重複這些卑劣的行為，不論是內地學者、港區政協委員，還是已退休的政界人士，只要與內地機構或部門沾上邊，他們的言論就常常被等同於中央政府的意見；也不論他們說話的背景是學術研討、私下閒談，只要是提出與反對派不同的意見，就常常被視如政府的行政指令，變成中央破壞「一國兩制」，剝奪港人自由的指控。

筆者認為，有些人利用市民大眾對內地的不了解，借題發揮，刻意地要製造公眾的恐慌情緒，他們的目的也是顯而易見的，就是要藉在社會製造公眾的恐慌，分割「一國」與「兩制」，把兩者對立起來，同時否定中央的權力。公民黨議員梁家傑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司法和法律事務委員會上發言時，將梁愛詩的言論視如溫水煮蛙，聲音見到有人挑戰司法獨立制度，若不出聲，就會煮熟青蛙。而實際上，正在以溫水煮蛙的正是公民黨之流，他們不斷牽強附會地製造中央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剝奪市民自由的假象，就是要不斷擾亂市民的認知，升高市民存有疑慮的水溫，最終想要煮熟「一國兩制」。

梁愛詩因為個人學術性的言論受到反對派的政治打壓，然而她並沒有因此而懼怕，而是據理力爭，透過書面的意見書，將真實和準確的信息公布於全社會，梁愛詩的坦白有力地駁斥了反對派的無理指控，更加讓反對派的醜惡行為彰顯於市民面前。

作者為民建聯宣傳公關委員會副主席

深港共建全球金融中心

□魏達志



兩地合作

儘管人們對金融中心的定義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但一般而言，金融中心是一個綜合性的金融有機體，既是一個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的群集地，集聚了商業銀行或其他不同的金融公司及其儲蓄、投資、信託等不同的金融職能，集聚了證券交易所、貨幣市場、黃金市場和外匯市場等各類金融市場，成為金融行業與企業聚集的結晶；也是進行各種金融活動與交易，承擔交易中內和跨區域價值貯藏功能的中心區，並且金融活動與交易較任何其他地方更能快速高效地進行的中心都市。它的生存與發展，是基於低交易成本、高交易效率以及城市的強集聚和強輻射能力，形成的金融機構、金融資本、金融交易、金融信息、金融人才的集聚地。

中環前海相互呼應

2010年國務院正式批覆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2011年正式將深圳前海開發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前海的開發開始進入國家戰略層面。發展前海金融應把握全球視野、國家立場、高檔引領、深港合作、服務廣東的戰略取向，通過深港合作，政策扶持，市場推動，將深圳前海打造成全球性財富管理中心、全球性金融創新中心、全球性金融科技中心、深港資本市場對接中心、我國內地的離岸金融中心、國際

金融人才交流培訓中心。為深港全球性金融中心的建立奠定堅實的基礎。

深港全球性金融中心的建設，將發揮多方面的積極性，包括深港雙方的積極性和海內外各個方面的積極性；深港全球性金融中心的形成，將改變現有香港與深圳分別作為亞太和地區性金融中心的格局；深港全球性金融中心的形成，將導致兩地金融服務範疇的大幅度提升，導致兩地金融業務領域的大幅度拓展，導致兩地金融輻射範圍的大幅度擴大；中國的崛起，不能沒有全球性的金融中心。因此，香港中環與深圳前海相互呼應，去佔領全球性的金融市場，從而實現由區域性的金融中心向全球性金融中心的跨越！

深港全球性金融中心的建設，不是深港兩地的競爭，而是深港兩地的雙贏，是香港金融中心擴張和深圳金融中心升格共同的機遇！我們將根據國家總體的戰略部署，根據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的總體部署，按照開放合作原則，在CEPA框架下，研究探討深入推進深港金融合作，營造良好的金融生態環境，支持金融改革創新項目在前海先行先試，吸引各類金融機構在前海集聚發展。

同時將以深圳前海開發開放為契機，在金融改革創新方面積極探索，推進深港金融合作。2011年底，國家開發銀行與前海金融資產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推動前海金融產品創新發展；2012年3月，前海人壽總部入駐前海，以圖將前海打造成人民幣國際化的「橋頭堡」。2012年4月，深圳出台《關於加強和改善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若

干意見》，推進前海股權交易所建設，加快深港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利用香港低成本人民幣資金支持前海開發；積極引導和支持股權投資基金發展，促進科技和金融有效結合，推進在前海建設金融類交易市場、金融業綜合經營、資本項目開放和利率匯率形成機制市場化等金融體制機制改革和業務模式創新，提升實體產業利用金融資源的質量；爭取更多前海企業和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前海招商進展順利

目前的前海，正在落實國務院批准的有關前海先行先試的特殊政策，規劃建設疊加推進，土地整備與軟基礎處理基本完成，招商引資十分順利，截至2012年9月，已經批准項目85個，擬註冊項目111個，入注資金達到3000億元，成就非凡！

從長遠來看，深港兩地一體化和共建深港國際大都會是大勢所趨。這種合作和融合必然是從單一領域擴大到全部領域，從經濟合作升級到制度合作。前海地區的金融發展，就是要為深港的全面合作和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條可行的道路。深港兩地政府應充分認識到前海地區的金融發展對深港共建全球金融中心的重要作用，保證前海地區金融業的試點和發展。通過深港兩地和海內外金融界的共同努力，將前海建設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金融區域之一，以前海金融發展為載體推動深港共建全球性金融中心。作者為深圳大學產業經濟研究中心主任